

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营商办〔2023〕3号

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对标找差、强优补短”活动部署，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持续打造有利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流县域营商环境，奋力打造幸福宜居的世界瓷都，经研究，决定在2023年集中组织开展以“‘营’在当下·‘赢’在未来”为主题的诚信教育和营商环境宣传活动。现将《2023年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3年3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德化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宣传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对标找差、强优补短”活动部署，进一步增强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知晓率与认知度，着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浓厚舆论氛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安排，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改革举措、工作亮点、工作成效及先进典型，提升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着力营造“办事不求人”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稳定持续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尊企爱企护企的社会环境，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持续打造有利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打造幸福宜居的世界瓷都提供坚强保障。

二、活动主题

“营”在当下 · “赢”在未来

三、时间安排

即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宣传活动安排

（一）开展“‘营’在当下·‘赢’在未来”主题宣传。县发改局（营商办）负责对接联系泉州晚报社，组织起草、撰写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利用全市营商大会特刊推出之机，全方位、全透明展示我县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县发改局（营商办）联合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举办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大厅显示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周边楼宇、公园等平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进驻中心窗口部门

时间安排：4 月底前

（二）开展“营商环境进园区（企业）”活动。结合我县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国际陶瓷艺术城、中国茶具文化艺术城系列活动，组织有关部门并邀请泉州晚报、德化报一起深入园区、企业，通过座谈会、宣讲会的形式，点对点、面对面进行惠企政策宣讲，现场答疑解惑，接受咨询和投诉，并将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反馈至各相关部门推动落实。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营商办）

责任单位：龙浔镇、浔中镇、三班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6 月底前

（三）开展“诚信进校园”活动。组织县直部门进校园开展诚信守信教育活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良好氛围，发挥信用在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各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大讲堂、创建诚信示范街区、诚信宣传进社区（企业、学校）、信用进校园、信用宣传月等活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信用办）、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9月底前

（四）开展“营商环境茶话会”活动。依托县政务服务中心、宜商环境观察点等场所，组织开展“话营商、解难题、促发展”为主题的“营商环境茶话会”活动，邀请各行业协会、商会及企业家代表参加，与行业主管部门面对面沟通，打造政企互动的新模式，推动企业诉求有效办理解决。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工信商务局、陶瓷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10月底前

（五）开展营商环境体验监督活动。积极发挥我县 20 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员和 15 个宜商环境观察点作用，分批次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走访调研、体验评估等活动，广泛收集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金点子”，邀请企业监督有关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并反馈给市、县有关职能部门改进提升，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更好促进政企良性互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常年

（六）开展“最具获得感”十大举措评选活动。按照市发改委（营商办）部署要求，各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工作情况和特色，着重培育、筛选1-2条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县发改局（营商办），并加强向上对接、推送和推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11月底前

（七）各乡镇和各部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乡镇和各部门单位可结合“开展审批服务下一线、走基层协调服务专项活动”等工作，立足自身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宣传活动计划请报送县发改局（营商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有线电视、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将开辟专栏宣传报道。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营商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时间安排：常年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思想引领。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将“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思想贯穿全过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坚持正面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为主、舆论监督为辅，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重经常，进一步提高宣传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强化协同联动。整合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深入挖掘先进典型，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准确、及时报送资料、素材，共同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真实客观向社会公开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响应，人人参与宣传的良好氛围。